

中共永康市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上接1版)

一、关于土地出让不规范、存在权力寻租空间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重点排查2012年1月以来以政府抄告单、会议纪要和其他文件明确供地对象、用地面积和挂牌出让的宗地,除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工程落地、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准入以外的12宗,将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开展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问题整治,对江南街道园周村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问题进行调查,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问题开展调查。对浙江神洲模具有限公司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按低效用地再开发有关规定,收取土地年收益金,对未批先建部分用地,依法进行处罚,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建筑物,待违法用地确认后,办理用地手续。对永康市寿越纺织器材厂在工业用地上建造住宅楼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责令交回工业用地使用权,编制出让方案,由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公开出让。

3.加强规划监管。出台《关于加强市区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工作的意见》《永康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规定,完善规划体系,实现中心城区控规覆盖率100%。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肃查处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随意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违法行为。

4.加强土地管理。研究制定《永康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的实施意见》,对土地出让事前决策、事中出让、事后合同履行以及违约责任追究等进行全面规范。出台《永康市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意见》,加大对非法占地、非法买卖土地和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行为的处置力度。

二、关于有的领导干部通过一家两制实现利益输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开展廉政约谈和廉政承诺。对排查出的涉及一家两制问题的市管干部,由市领导、市委组织部分层次进行约谈,并签订《永康市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承诺书》,对涉及的金华市管干部,由永康市委主要负责人逐一进行谈话提醒。

2.督促限期整改。根据行政职务、职责范围等关联情况,督促6名市管干部本人或亲属以转让股份、注销登记等方式予以整改。

3.加强监督检查。将《浙江省党员干部防止利益冲突暂行办法》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2016年永康市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4.规范公款存放管理。出台《永康市财政资金定期存放管理办法》《永康市财政资金定期存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永康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500万元以上闲置资金或闲置3个月以上资金,实行招投标方式竞争性存放,全市已纳入竞争性存放公款金额24亿元,利益回避领导干部18人,进一步防范领导干部在公款存

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廉政风险。

5.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通过开列负面清单形式予以规范。

6.开展领导干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问题专项治理。分层次对全市600多名市管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督促如实填写自查情况表,作出廉政承诺,限期自查自纠。开展反映领导干部及其家属、子女高息借贷等问题线索排查,排查线索5件,核实处理3人,其中免职1人、辞退1人、开除党籍1人。

7.开展领导干部利用权力插手工程项目谋取私利问题线索排查处置。修订完善《永康市市管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流程》,建立线索集中管理和排查会议制度,排查线索12条,处理6人。巡视组进驻期间,对市建设局党委委员、总部办副主任、石柱镇原镇长林益勇违纪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给予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加强审计监督。制定出台《永康市201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对80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审计监督,将领导干部是否利用权力插手工程项目谋取私利纳入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并列入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特别责任内容,进行交办督办,确保落实到位。

9.加强常态督导。建立重大项目联系督导员制度,确定32名干部联系重点投资项目,实现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三、关于资金管理、资产处置不规范,存在国有资产损失风险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规范财政借款。开展财政借款清收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全部归还本金1.5亿元,足额缴纳逾期利息5063.33万元。出台《永康市财政对预算单位借款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切实加强财政对外借款的管理。

2.出台主导产业培育相关政策。出台《关于深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关于设立永康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实施意见》,通过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培育地方主导产业。

3.严肃查处固定资产报损不规范问题。对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未按规定报损问题进行核查,给予责任人员党内警告处分、分管副院长诫勉谈话处理,并责成作出残值赔偿。市卫计局举一反三,认真落实整改,出台《永康市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实施细则》,加强规范化管理。

4.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出台《永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报损、转让等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5.开展全市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清理整顿。对未经公开招租或采取协议出租的57宗国有资产土地,采用终止合同重新公开招租,提高

租金续租、到期后公开出租等方式,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6.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台《永康市行政事业单位出租资产公开招租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国有房屋、土地等资产租赁管理。

四、关于村干部违纪违法问题较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加大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力度。出台《永康市纪检监察组织片区联动协作机制(试行)》,整合现有监督执纪力量,形成查处合力。以打霸拔钉行动为抓手,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和市镇村三级联动,扎实开展基层党员干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巡视整改以来,党纪处分农村党员干部10人,其中给予东城街道黄棠村原党支部书记郑振祥、经济开发区西朱村原党支部书记朱浙江开除党籍处分,将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出台《永康市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办法(试行)》,完成对市国土资源局、花街镇、石柱镇云溪村三家单位的首轮巡察,督促整改问题16个,提出意见建议57条,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6万余元。根据市委五人小组专题会议要求,将巡察发现的65个问题反馈被巡察单位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启动以村(居)集体三资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巡察。

3.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教育培训、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督促严格执行《永康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细则》,强化联系指导、定期报告、培训交流、片区协作、示范创建、基础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

4.规范村干部履职行为。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村干部履职行为规范》等规定,总结推广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实行创业承诺制度、季度绩效考核制度和五议三公开议事规则,促进村干部规范履职。

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仍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问题。对市残联违规发放职工福利问题进行严肃查处,追缴违规发放资金71万余元,并给予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市残联党组书记职务,按照程序罢免市残联理事长职务。对龙山教育辅导中心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出资外出旅游的6名工作人员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对市教育局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并责成市教育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开展专项整治。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明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狠刹公款吃喝歪风的通知》,重申四个严禁和三个严格等公款吃喝方面的禁止性规定。加大正风肃纪、明查暗访、通报曝光力度,对14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领导作出提醒谈话、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

处理。

3.加大正风肃纪力度。持续深入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对公车私用、公款吃喝、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滥发津补贴、违规购买节礼和消费卡等行为,依规依纪、从严从重处理。2016年以来,开展正风肃纪行动12次,处理38人,通报3期18起,党纪政纪处分2人。

六、关于有些部门和领导干部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渎职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大力整治庸政懒政、为官不为等突出问题。出台《关于在全市机关党员干部中开展三面对三看齐、守规矩当先锋教育整顿活动的实施意见》,开展以大力选树典型、强化党性教育、爱岗敬业争先、健全规章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整顿活动。2016年以来,先后4次开展领导干部在推进重点工作中履职情况、工作状态、能力绩效等情况的专项考察,对安于现状、不敢担当、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干部进行谈话提醒、组织调整、责任追究,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明显加快。

2.树立实绩用人导向。出台《进一步深化市委三不三看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好班长好班子好梯队建设的若干意见》《永康市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动议工作实施细则》,树立凭实绩选人用人导向。

3.健全干部能上能下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以及省委、市委《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办法(试行)》,结合市镇两级领导班子换届,对年度考核排名靠后、在班子中闹不团结、重要岗位上工作打不开局面、临近退休工作缺少激情、重大任务考验面前退缩不敢担当、信访反映问题突出等6类人员,作为推动干部下的突破口,将采取多种方式,于2016年12月底前调整一批不胜任现职的领导干部。

4.大力整治土地执法部门履职不力问题。对龙山镇两违问题监管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给予龙山国土所原副所长行政撤职处分,给予龙山国土所原负责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予以免职处理。责成市国土资源局就土地管理存在问题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查处土地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拓展违法线索发现渠道,畅通12336、8890、微信公众号等信息举报平台,健全网格化、网络化管理机制,加强市镇村三级联动巡查,强化日常监管,推进土地执法工作制度化、长效化管理。

5.严查安全生产领域失职行为。对象珠镇2·19烟花爆竹爆燃事故10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分别给予分管副市长诫勉谈话处理,安监局局长和象珠镇镇长行政警告处分,象珠镇党委副书记党内警告处分,安监局党组成员和行政审批科科长行政记过处分,安监局行政审批科干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干部、象珠镇安全监察中队中队长、象珠镇联村干部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

(下转5版)

房源信息
旺族套房出租
0225跃层精装13605896949
金华别墅转让
0256 翠竹庭院 405 m ² , 248万元 13967926796
西山花苑别墅转让
0263 带花园 ,三层 328 m ² 底价转让 13857935353
仓库出租
0267 城北路 3600 m ² 可分租 18368699201
芝英幢房转让
0278 另求购约 2500 m ² 厂房 13857954855 694855
套房转让
0297 卫星路五楼带阁楼 套房转让 15858959526
为尔广场店面出租
0300 坐落丽州商城为尔广场溪边店面两间出租, 13645897261 , 667261, 13858914216
锦湖苑别墅急转
一期急转 326 万 ,建筑面积 369 m ² ,花园 260 m ² ,电话 :13805856719
铸造单层厂房出租
0303 面积 3000 m ² 变压器 630 千瓦 13566914707
丽州首府排屋转让
建筑 550 m ² ,4 层 ,联系电话 :13758972800
金都华城店面转让
0317 电话 18314901736
宾馆旁幢房转让
古丽小学后面两间 1-4 层 322 m ² 13566916206
城西厂房出租
0326 一楼 350 m ² 二楼 1300 m ² 有电梯15268685556
套房转让
0334 金水湾复合式 ,顶楼带阁楼 ,五室两厅三卫 ,新装修 98 m ² ,电话 :597070 ,13858927070
复式套房转让
香格里拉 面积 245 m ² 17749799028 ,652708
城南路店面向租
0391 四间宜餐饮、超市 15058656767 ,655767
声 明
0370 永康市优里尔贸易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 :330784344060656 ,声明作废。
声 明
0375 胡法丁遗失残疾证 33072219350509381X41 ,声明作废。
声 明
0375 应香菊遗失残疾证 33072219401012382341 ,声明作废。
声 明
0376 永康市隆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 :330784787742330 ,声明作废。
声 明
0378 永康市五冠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号为 69527799-6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379 永康市东城楼建培模具加工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1202523 营 业 执 照(副本) 声明作废。永康市东城楼建培模具加工厂
2016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382 永康市三超燃气有限公司桥下供应点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 注 册 号 为 330784000157177 营 业 执 照(正本) 声明作废。永康市三超燃气有限公司桥下供应点
2016 年 8 月 19 日
声 明
0390 程汝宝遗失残疾证 33072219320926921911 声明作废。